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4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衡阳市发改委对本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宣布《关于印发〈衡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衡发改价服〔2017〕4号）等3件规范性文件失效（见附件1）。

二、确认《关于印发〈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统一管理办法〉的通知》（衡发改法规〔2019〕7号）等8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见附件2）。

上述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与本通告发布前连续计算，规范性文件规定了有效期的，按其规定的有效期执行，规范性文件到期后自动失效。

附件1：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2：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 1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衡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衡发改价服〔2017〕4 号
2	关于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衡发改社〔2021〕3 号
3	关于衡阳市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衡发改价费〔2021〕28 号

附件 2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统一管理办法》的通知	衡发改法规〔2019〕7号
2	关于印发《衡阳市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细则》的通知	衡发改价调〔2021〕8号
3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	衡发改法规〔2021〕6号
4	衡阳市发改委关于城区供水价格调整的批复	衡发改价商〔2021〕17号
5	关于印发《衡阳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衡发改价商〔2021〕20号
6	关于衡阳市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衡发改价费〔2022〕13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常态化监管的工作举措	衡发改法规〔2023〕8号
8	关于印发《衡阳市发展改革领域行政处罚“三张清单”》的通知	衡发改法规〔2024〕3号